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广州市天河区 2112 低空服务保障及配套产业基础设施项目涉地铁安全监控服务 [JG2025-5536] 项目资格后审工作已完成，现将资格审查结果予以公示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	资格审查结果	资审不通过原因
1	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2	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通过	
3	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通过	

公示时间从 2026 年 1 月 1 日 0 时 0 分至 2026 年 1 月 5 日 0 时 0 分止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天河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莫先生 联系电话: 020-85594984

联系地址: 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1 号 9 楼

投诉受理部门（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）：广州天河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: 020-85594984

联系地址: 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1 号 904 室

招标人：广州天河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

2025 年 12 月 31 日